



严惩“开盒挂人”网暴犯罪 斩断黑灰产业链

——专访全国人大代表、最高法院副院长茅仲华

一言不合就“开盒”、意见不同就“人肉”、口角冲突就“挂你”……近年来，网络“人肉开盒”事件时有发生，如何避免“被开盒”，维护自身权益，已成为公众关注的热点话题。

“开盒挂人”是当前愈发突出的新型网络暴力形式，是指利用非法手段公开曝光他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被“开盒”的人往往会在网上遭到侮辱谩骂、造谣诋毁，甚至在现实生活中也会遭到陌生人的滋扰、伤害。

3月9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报告指出，依法惩治网络谣言、网络传销、网络暴力等犯罪，促进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两名青年恶意“人肉开盒”，非法获取并散布他人隐私信息，被依法定罪判刑。

如何严肃整治“开盒挂人”等网络乱象，斩断黑灰产业链？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茅仲华接受了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的专访。

行为链条化 侵害后果线上线下叠加

记者：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情况来看，“开盒挂人”网络暴力行为近年来呈现哪些特点？

茅仲华：“开盒挂人”是传统网络暴力行为的“迭代升级”，从审判实践看，有以下三方面特点：

一是形成违法犯罪链条。“开盒挂人”网暴行为涉及信息搜集、传播、骚扰等多个环节，各环节相互交织叠加，呈现出明显的链条化态势。在上述链条中，除传统手段外，利用“手机墙”等工具实施批量操作，以及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伪造音视频信



全国人大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茅仲华 受访者供图

息等新型手段不断出现，加剧了行为的隐蔽性和危害扩散速度。

二是侵害后果线上线下叠加。相比于传统的谩骂、造谣型网络暴力，“开盒挂人”网暴行为的危害后果更加突出、严重。违法犯罪分子通过“开盒挂人”等手段，非法获取并曝光他人个人信息，为网暴行为“精准喂料”。“开盒挂人”的危害不仅在于引发网络谩骂、造谣，有的还延伸到现实空间，给被害人造成持续性的恐惧，其家人的生活也长期受到困扰。

三是涉未成年人案件持续高发。“开盒挂人”网暴行为在青少年群体中渗透明显，呈现出参与者与受害者双重年轻化趋势。未成年人既容易成为被侵害对象，也因认知能力不足而易被诱导成为网暴实施者，需要有针对性地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应对。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坚持严格公

正司法，依法惩治“开盒挂人”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立足案件审判，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从制度机制层面更加有效地强化包括“开盒挂人”在内的各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源头防控和有效治理。

依法认定罪名 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记者：“开盒挂人”行为往往涉及信息搜集、传播、骚扰等多个环节。在司法实践中，如何界定相关行为的法律性质？可能涉及哪些罪名？

茅仲华：对于“开盒挂人”网络暴力犯罪，可能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侮辱罪、诽谤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等罪名。此外，如果行为人在“开盒挂人”的同时，还实施了线下跟踪、恐吓等行为，亦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

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将严格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行为人实施“开盒挂人”网络暴力犯罪的行为手段、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依法认定罪名、准确判处刑罚，体现从严惩处立场，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着力畅通权利救济渠道 为被害人提供有效法律保障

记者：由于网络的匿名性，被害人常常无法自行取证维权，以致不少网络暴力事件最终陷入“法不责众”、不了了之的结局，“按键伤人”甚至“按键杀人”的网暴者却没有受到应有追究。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如

何为被害人提供有效救济？

茅仲华：由于网络空间具有虚拟性、信息传播迅速、用户匿名等特点，被害人在遭遇网络暴力时往往面临自行取证困难、维权成本高昂的困境，容易陷入“法难责众”、维权无门的局面。为了有效破解这一难题，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着力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切实为被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

其一，落实协助取证的要求。对于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案件，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三款和《指导意见》第11条的规定，及时要求公安机关履行协助取证职责，查明行为主体，收集网络侮辱、诽谤信息传播扩散情况及造成的影响等证据材料，有效弥补被害人取证能力的不足。

其二，依法适用公诉程序。对于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关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和《指导意见》第12条、第13条的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按照公诉程序依法追究网暴者的刑事责任。与之同时，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网络侮辱、诽谤案件，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受理、公正审理。

其三，依法支持民事维权。针对他人实施网络暴力行为，侵犯他人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受害人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此外，阻断网暴信息扩散、发酵往往具有紧迫性，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对此，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和《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根据权利人申请依法作出人格权侵害禁令，及时制止网络暴力行为，有效维护合法权益。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粟裕

全国政协委员江桂斌：

生态环境法典将为新污染物治理提供重要法律支持

“生态环境法典将对新污染物的长期治理起到重要的法律支持作用，有利于集聚各方力量，推进新污染物全面、长远、综合的治理。”

3月8日上午，在参加完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资源环境界别的小组讨论后，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江桂斌在接受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专访时说，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专设了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部分，对新污染物防治作出专门规定。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中规定，国家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析研判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形势，制定完善有关标准，组织开展调查监测，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此外，法典草案还明确，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



全国政协委员江桂斌

织开展化学物质污染风险评估，制定公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适时调整，明确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

控措施。生产、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和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应当遵守上述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作为我国著名的分析化学和环境化学家，江桂斌长期从事新污染物的基础研究，发表过若干新污染物的筛查方法、环境行为与毒理健康方面的重要论文。

“新污染物治理是我国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对于为何持续关注这一课题，江桂斌说，新污染物来源广泛、种类繁多、隐蔽性强，长期影响。在治理层面，缺乏数据，缺乏治理技术，难以替代；在健康影响方面，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构成了现实危害，即使在很低的暴露浓度下，也可能对生物体造成影响。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强化新污染物治理。这是自2022年以来，新污染物治理连续第五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也提

出，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协同治理和风险管控体系。

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2025年11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负责人表示，自该方案发布以来，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扎实推动实施，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

对于下一步的新污染防治工作，江桂斌建议，建立动态更新的新污染物清单，运用大数据和AI技术，构建化学品跨部门风险管控平台，实现动态评估与风险追溯。构建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加快制定重点新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制定重点行业排放限值及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值标准。

此外，江桂斌还建议实施绿色替代战略，突破源头替代技术瓶颈，建立“设计—合成—评估—应用”环境友好型替代体系，避免“替代即新风险”。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代睿 摄影报道